

(上接 D78 版)

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如任何一部分未能完成,则其他部分不再实施。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总院于2020年8月26日与中国宝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总院向中国宝武转让其11,550,000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0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7,165,500.00元。前述股份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均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条件,优先实施股份转让,然后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及上述股份购买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定向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

4、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前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下单位:元/股)。

定价基准价	发行数量	发行金额*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0.65	9.5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23	9.2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9.20	8.29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59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瑞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送红股:P1=P0/(1+N);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配股率,A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14,098.58元,其中武钢集团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91,518.48元,瑞泰马钢40%股权交易价格为222,591,280.00元。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9.59元/股计算,合计应向武钢集团发行19,970,468股,向马钢集团发行股份为23,210,769股,合计发行股份为43,181,407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股,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数量由交易对方承担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交易对方——马钢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马钢集团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马钢集团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实施完成(指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过户至瑞泰科技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承诺下的业绩承诺期限自2021年至2023年,瑞泰马钢在利润补偿年度每年应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瑞泰马钢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数经审计之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瑞泰马钢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1年不低于4,860.08万元,2022年不低于5,000.95万元,2023年不低于5,021.14万元;如瑞泰马钢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以下金额:2021年不低于1,944.032万元,2022年不低于2,000.38万元,2023年不低于2,008.456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限变更为2021年、2023年及2024年,瑞泰马钢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2年不低于5,000.95万元,2023年不低于5,021.14万元,2024年不低于5,043.93万元。相应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2年不低于2,000.38万元,2023年不低于2,008.456万元,2024年不低于2,020.772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瑞泰马钢利润补偿年度任何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马钢集团应予以现金继续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资产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总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承诺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假如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有权以应补偿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马钢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在业绩承诺期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机构以业绩承诺期满日为基准日对瑞泰马钢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马钢集团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瑞泰马钢期末减值额÷40%×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为瑞泰马钢期末减值额÷瑞泰马钢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增值、减值、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而获得的瑞泰科技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与其所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转让瑞泰科技股票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瑞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武钢集团、马钢集团持有瑞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不将在瑞泰科技持有权益的股份予以锁定;如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瑞泰科技董事会,由瑞泰科技董事会代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向中国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不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瑞泰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由于瑞泰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期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瑞泰科技将聘请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瑞泰科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期间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归瑞泰科技享有;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集团100%的股权在交割审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武钢集团应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瑞泰科技;马钢集团持有的马钢集团40%的股权在交割审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马钢集团应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的股权对应的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瑞泰科技。

9、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标的资产的未分配利润由瑞泰科技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账务处理及资金用途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泰科技将保留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享有。

10、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瑞泰马钢将成为瑞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产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瑞泰马钢将成为瑞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产生变化,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11、调价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瑞泰科技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4,098.58元,其中武钢集团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91,518.48元,马钢集团40%股权交易价格为222,591,280.00元。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9.59元/股计算,合计应向武钢集团发行19,970,468股,向马钢集团发行股份为23,210,769股,合计发行股份为43,181,407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股,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数量由交易对方承担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交易对方——马钢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马钢集团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马钢集团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实施完成(指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过户至瑞泰科技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承诺下的业绩承诺期限自2021年至2023年,瑞泰马钢在利润补偿年度每年应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瑞泰马钢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数经审计之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瑞泰马钢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1年不低于4,860.08万元,2022年不低于5,000.95万元,2023年不低于5,021.14万元;如瑞泰马钢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以下金额:2021年不低于1,944.032万元,2022年不低于2,000.38万元,2023年不低于2,008.456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限变更为2021年、2023年及2024年,瑞泰马钢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2年不低于5,000.95万元,2023年不低于5,021.14万元,2024年不低于5,043.93万元。相应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2年不低于2,000.38万元,2023年不低于2,008.456万元,2024年不低于2,020.772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瑞泰马钢利润补偿年度任何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马钢集团应予以现金继续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资产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总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承诺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假如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有权以应补偿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马钢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在业绩承诺期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机构以业绩承诺期满日为基准日对瑞泰马钢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马钢集团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瑞泰马钢期末减值额÷40%×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为瑞泰马钢期末减值额÷瑞泰马钢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增值、减值、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而获得的瑞泰科技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与其所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转让瑞泰科技股票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瑞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武钢集团、马钢集团持有瑞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不将在瑞泰科技持有权益的股份予以锁定;如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瑞泰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向中国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不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瑞泰科技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7、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瑞泰科技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410.97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环保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产能提升项目	20,839.00	20,839.00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8,600.00	18,6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等	1,971.97	1,971.97
合计		41,410.97	41,410.97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650号及东洲评报字[2020]第168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武钢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结论,对瑞泰马钢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武钢集团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46,005,532.23元,评估值为191,518,418.58元,评估增值45,512,886.35元,评估增值率为31.17%;瑞泰马钢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74,935,931.62元,评估值为556,478,200.00元,评估增值281,542,268.38元,评估增值率为102.40%。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上公司股票的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瑞泰科技购入中国宝武集团持有的武钢集团100%股权和瑞泰马钢40%股权,公司将通过深入挖掘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渠道、渠道、管理、经营、市场开拓等方面深入挖掘协同效应,不断释放企业经营潜能,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公司将成为中国宝武集团、发展新材料业务的核心平台,公司将充分利用中国宝武的平台优势和品牌优势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位居中国第一,在工业、农业、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也将位居中国前列,公司将通过整合中国宝武集团的技术优势和战略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保持现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建材总院持有上市公司92,697,4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1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持有中国建材集团100%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0.13%的股权。

根据中国建材总院于2020年8月26日与中国宝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总院向中国宝武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股权,即11,550,000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中国建材总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3%,中国建材集团依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上述股权转让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为25.57%,中国宝武直接持有及通过武钢集团、马钢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30.85%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股权转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持股比例、股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	-	-	11,550,000	5.00	11,550,000	5.00
武钢集团	-	-	-	-	29,941,278	12.68
马钢集团	-	-	-	-	46,421,538	14.43
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11,550,000	5.00	97,912,814	30.85
中国建材总院	92,697,465	40.13	81,147,465	35.83	81,147,465	25.57
其他股东	138,202,535	59.87	138,202,535	59.87	138,202,535	43.58
合计	231,000,000	100.00	231,000,000	100.00	317,362,814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字[2020]第ZG10583号审计报告,中国宝武集团2019年度、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年度、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金额:万元;每股收益:元/股;每股净资产:元/股):

项目	2019.9.30/2020.1-9月	2019.12.31/2020.9月
资产总计	404,631.81	503,328.71
负债合计	209,422.17	279,90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09.64	223,4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433.30	176,045.73
营业收入	46,318.39	36,750.73
净利润	6,716.17	3,86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4.20	3,4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002	-0.0077
稀释每股收益	0.0002	-0.00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都有明显增长,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武钢集团为人员资源优化而部分人员实行下岗岗退,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计提了较大的辞退福利费用。同时,根据中国宝武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计提了较大的辞退福利费用。同时,根据中国宝武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计提了较大的辞退福利费用。同时,根据中国宝武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计提了较大的辞退福利费用。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泰科技、瑞泰马钢、武汉耐材财务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中国建材总院	92,697,465	40.13	81,147,465	35.13	81,147,465	25.57
其他股东	138,302,535	59.87	138,302,535	59.87	138,302,535	43.58
合计	231,000,000	100.00	231,000,000	100.00	317,362,814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